

# 中国刑法原理

总论卷

ZHONGGUO  
XINGFAYUANLI

主编 赵廷光



武汉大学  
出版社

# 中国刑法原理

(总论卷)

主编 赵廷光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1.125 印张 539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内含精装 200 册)

ISBN 7-307-01248-0/D·189(平)

ISBN 7-307-01251-0/D·191(精)

(平)6.15 元

定价:

(精)11.00 元

## 导 论

### 一、刑法学概述

#### (一) 刑法学的概念

每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各门学科之间的差别。“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学科的对象。”<sup>①</sup> 要给刑法学下定义，首先必须明确刑法学的对象，即它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那么，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因此，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其主要内容是犯罪和刑罚两大部分。这是刑法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是刑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科学的主要标志。综上述，我们可以给刑法学下这样的定义：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以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是探索并阐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是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简言之，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条件下产生的，它始终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刑法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也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既然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那么，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当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84页。

研究刑法学的分类，就必须首先对其进行阶级性质的划分。当今之世，刑法学的门类繁多，但如从阶级性质上分析，无非两家：一是资产阶级刑法学，一是无产阶级刑法学亦即社会主义刑法学。资产阶级刑法学形成于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经过近二百年的发展，创立并完备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且提出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作出了一些可供无产阶级借鉴的科学结论，但是，它始终以历史唯心论的观点来解释犯罪和刑罚，竭力掩盖刑法的阶级性，为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因此，资产阶级刑法学在其本质上是反人民、反科学的。无产阶级的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的划时代变革。经过巴黎公社革命和苏联十月革命及其胜利后的实践，无产阶级刑法学得到不断发展。我国刑法学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的研究方法，以我国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和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探索犯罪与刑罚的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原则，阐明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方法、刑罚制度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类型、构成要件和刑罚的具体适用等问题，是对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以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高度的科学性和强烈的实践性表明了自己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本质区别。

## （二）刑法学的种类

刑法学在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个广泛而庞杂的系统，在内容和结构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且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产生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它除了可按国家和阶级的性质进行分类外，还可根据研究的具体对象、内容、方法和地域范围进行分类。总的来说，刑法学可以分为狭义刑法学和广义刑法学两大类：

### 1. 狭义刑法学

页183第《案数求解于》①

狭义刑法学是指以刑法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科。根据研究对象的范围和具体方法，它又可分为以下几种：（1）注释刑法学，亦称规范刑法学。它指以本国或一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科，主要是阐明该刑法的立法精神、原理原则、规范含义，以及正确适用刑法条文的问题，这是对刑法的最基础的研究，具有直接的社会效应。（2）沿革刑法学。亦称历史刑法学。它是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刑法的沿革演变状况及原因，揭示历代刑法的本质、特点以及发展变化的历程。这种研究除了具有法律文化自身的价值之外，对现代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3）比较刑法学。是指以分析比较的方法研究各国不同时期的刑法或现行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原则的异同，阐明其经验教训和利弊得失。这种研究，对于本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4）普通刑法学，亦称一般刑法学。它是对现行刑法在注释研究的基础上，兼用比较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系统阐明刑法中的基本问题，以利于现行刑法正确适用。我国目前各级各类大专院校使用的刑法教科书，例如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就属于普通刑法学。以上四种刑法学，各有其不同的作用。注释刑法学着重阐明现行刑法的立法含义，以求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刑法；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则主要探索刑法发展变化的原因、规律和现代各国刑法的差异及利弊得失，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为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普通刑法学虽以注释刑法学为主，但也具有比较刑法学和沿革刑法学的内容，带有前三种刑法学的综合性，所以它是一般刑法学。普通刑法学是分类刑法学各学科的理论基础，对于各种刑法学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撰写的这部《中国刑法原理》，属于普通刑法学的范围。

## 2. 广义刑法学

广义刑法学是指除狭义刑法学探索研究的对象范围之外，还

包括由传统刑法学中衍生出来的其他独立刑法学科和边缘学科的一切刑法研究学科。根据研究的对象范围不同，下列学科属于广义刑法学的学科：(1) 刑事政策学。指以我国的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我国的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根据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它是正确制定与正确适用刑法的出发点，并表现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过程和归宿。刑事政策学主要研究和阐明基本刑事政策、对一般罪犯和特别罪犯的刑事政策，以及预防犯罪等各项具体的刑事政策，它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2) 犯罪学。指研究和阐明犯罪原因、发展变化规律和犯罪预防的学科。(3) 罪犯改造法学，亦称狱政学。它是指研究和阐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管理及其待遇的学科。(4) 刑罚执行学，亦称行刑学。指研究和阐明对已决犯所判处的刑罚的执行原则、方式以及执行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的学科。(5) 国际刑法学。指研究和阐明国际性犯罪、跨国犯罪及其追诉、刑事司法协助以及国内立法中的刑事管辖权等问题的学科。(6) 犯罪社会学。指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探索并阐明犯罪的社会因素及其对犯罪人的影响，从而寻求预防和改造罪犯的社会综合治理方案的科学。

### (三) 刑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的关系。这些与刑法学有密切关系的学科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主要有：

1. 宪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包括刑法在内的一切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与刑法的关系是根本法与基本法、“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刑法的制定和解释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因此，刑法学的论述必须符合宪法的原理；研究刑法学必然要联系到宪法学。

2. 刑事訴訟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

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两者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刑法是内容，没有它，定罪量刑就没有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形式，没有它，则无从实施刑法，从而不能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因此，研究刑法学必然要涉及刑事诉讼法学。

3. 刑事证据学与刑法学的关系。刑事证据学是研究刑事证据的科学。刑事证据是刑事诉讼中认定事实的根据；正确地调查、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是正确地定罪量刑的前提之一。因此，刑法学中有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犯罪构成、因果关系和量刑原则等的解决，都与刑事证据学的理论有密切关系。

此外，还有刑事政策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等等，都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在研究刑法学时都会涉及到。这里就不一一赘述。

#### (四) 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中国刑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总结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全面、深入地研究中国刑法学，对于加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对于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研究，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首先，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加强刑事立法。在刑事立法（包括起草刑法典和其他刑事法规）中，除了总结实践经验外，还必须要有理论的指导。这种理论指导，当然首先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同时也包括了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刑法科学理论的指导。我国立法机关在起草刑法典时，是很注意对刑法理论进行研究的。例如，在怎样制定犯罪的概念，怎样给故意、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以及共同犯罪等下定义，怎样规定量刑的原则、数罪并罚的原则等等问题上，都运用了刑法理论作指导，从而使所下的定义和所规定的原则合乎科学的要求。研究刑法学必然会提出一定的刑事立法观点并形成系统而科学的刑法理论来指导刑事立法工作。我国刑法正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了历

史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有比较、有鉴别地吸收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的合理成份，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而制定出来的。

其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加强刑事司法。在刑事司法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弄清犯罪事实，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来定罪量刑。为了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上述两个重要方面的问题，加强刑事司法工作，司法工作者就必须接受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以避免因陷入盲目性和经验主义而带来的对办案质量的影响。从事刑事司法工作，如不研究刑法理论，虽对刑法在字面上看懂了，但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对刑法精神不能准确地掌握，就往往会在适用刑法时出差错，有时甚至会造成冤假错案。同时，司法工作者如果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作指导，也就不可能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正确地总结经验，并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从而也就不可能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因此，研究刑法学，对于提高司法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加强刑事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再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在法学教育中，刑法学这门课程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高等法学教育中，不论是本科、普通专科，还是成人教育如函授、自学考试等，它都是一门主课；在法律中专教育中，也设有这门主课；甚至在中学法律常识课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涉及到刑法；同时，在培养和造就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法干部队伍的工作中，它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因为刑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刑法的贯彻实施需要群众的参加——自觉遵守刑法，积极地同犯罪作斗争，所以，加强刑法学的研究有助于开展法制宣传。从已出版发行的法制宣传读物我们可以看到，刑法在其中占了很大的篇幅。我们只有在刑法理论的指导下，向广大群众宣传刑法，才能够使广大群众提高遵守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从而为刑法的贯彻实施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最后，研究刑法学有助于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刑法学是以国家重要的法律部门——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既要研究有关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又要研究各类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原则，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对刑法学的研究关系到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的繁荣。为了繁荣法学，必须加强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在刑法学的研究中，除了立足于研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刑法问题以外，还必须扩大我们的视野，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加强比较刑法学的研究。在刑法学研究领域中，国外的数罪并罚、缓刑、假释、时效等刑罚制度，已为我国的刑事立法所借鉴；而我国首创的死缓制度等也为外国刑法学界所普遍重视。这说明，在以本国刑法学研究为主的前提下，开展包括比较刑法学在内的广义刑法学的研究，对于弘扬中华民族的法律文化，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中国刑法学的特点

刑法学是政治性很强的科学，这是由刑法本身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如前所述，资产阶级刑法学从其创立之日起，就打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由其阶级局限性所决定，它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产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的划时代的变革。中国刑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亦即社会主义刑法学，它的建立时间虽然不长，但却以其一些明显的特征区别于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国刑法学的特点主要有：

### （一）鲜明的阶级性

中国刑法学毫不掩饰自己的阶级性质，它公然声明自己是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一切刑法规范问题，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的。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刑

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分则设有反革命罪专章，明确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并把反革命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这即是说，我国刑法公开宣布了自己的阶级性质，明文规定其目的在于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国刑法学的一切立论，均以此为依据。这是与资产阶级刑法学以掩盖其阶级性质为资产阶级服务，有着本质区别的地方。

与反动法统决裂，绝不承袭资产阶级的或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现成法律，这是中国刑法学鲜明的阶级性的又一表现。我国刑法规定，刑法“……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但是，这并不等于我国拒绝前人和外国的刑事立法经验与刑法科学研究成果。中国刑法学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在分析资产阶级刑法学的阶级本质、对其进行扬弃的同时，借鉴了其合理的和有益的部分。

## （二）高度的科学性

科学是对事物客观规律的探索与揭示。中国刑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的，它使刑法学摆脱了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羁绊。因此，中国刑法学深刻地揭示了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及刑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同时，它批判地吸收了前人创立的一切有益于人民的法律文化遗产，从而将刑法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之上。而资产阶级刑法学则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

础之上的。从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出发，资产阶级刑法学不可能揭示犯罪的真正原因，并且回避犯罪概念、刑罚目的的阶级内容，对各种犯罪的具体构成和处罚规则，都不愿阐明其社会政治意义；从形而上学的方法论出发，资产阶级刑法学对历史和社会现象的解释往往违背科学，例如，它们脱离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来论述犯罪和刑罚，脱离社会经济制度来谈论公平正义和衡量是非得失，脱离司法实践和社会实际来评价立法得失和各种刑法制度和措施的利弊。特别是它们往往孤立地、片面地强调本来就十分复杂、具有多种联系的社会现象中的某种因素或某一方面的情况，或者以永恒的、静止的、抽象的原则来解释本来是处于不断运动和发展中的具体现象。

### （三）强烈的实践性

中国刑法学并不是脱离实际的“纯理论”，而是一门具有强烈的社会实践性的科学。一方面，中国刑法学的理论来自实践，特别是刑事立法、司法的实践。没有这种实践，也就不可能有刑法学的理论，而刑法学理论也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发展；另一方面，中国刑法学的理论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特别是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只有在实践中，刑法学理论才能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资产阶级刑法学否认刑法学的阶级性，违背刑法学的科学性，因而也就缺乏实践性。

此外，中国刑法学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学虽同属社会主义刑法学，但较之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学，中国刑法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刑法学主要研究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经验，在犯罪构成模式、犯罪具体形态、具体犯罪类型、刑事责任、刑罚方法、刑罚制度等方面，我们都有自己的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概括方式和思维特色。概言之，中国刑法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对中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进行研究的科学。

### 三、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指导。因此，在研究中国刑法学时，要坚持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第一，依据这个根本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刑法的任务在于保护和发展它所代表的社会关系，巩固和加强它所代表的社会制度，因而在评价刑法的各项规定时，一定要联系刑法背后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否则就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第二，依据这个根本方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状况和发展前景联系起来研究，既着眼于现在，也考虑过去与未来。我们追溯刑法上某种学说或制度的沿革，是为了总结必要的经验和教训，作为现在解决同一问题的参考；我们展望刑法的发展前景，对现行刑法尚未规定但将来必须规定的某些行为和某些刑法理论问题进行研究，是为了便于在适当的时候，对刑法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使之不断完善，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改革开放事业服务。第三，依据这个根本方法，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使刑法学的研究来源于实践，并为实践服务。刑法学的研究必须重视实践资料的占有和分析，必须对社会实际情况和立法、司法实践进行调查研究，在时刻掌握实践的脉搏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对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作出自己的答案，提出必要的建议，正确地阐述法律与政策的规定。第四，依据这个根本方法，就应该根据“洋为中用”的方针，以我为主地对外国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在论述各种刑法理论问题时，应尽可能地了解外国刑法学理论、立法例和司法实践情况，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剖析其是非优劣，根据我国的实践情况，批

判地加以借鉴。只有这样，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才能目光远大，视野开阔。但是，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我们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绝不能盲目地抄袭外国的理论和制度，不能以外国的学说和法律制度作为衡量我国理论与实践的标准。中国刑法学的研究必须植根于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的土壤，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任何拜倒在资产阶级刑法学面前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概言之，阶级分析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根本方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并且是互相联系的。我们在进行刑法学研究时必须坚持这些研究方法，决不允许以任何新的研究方法取而代之。

在我国法学界，有的学者提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的核心是唯物辩证法，但唯物辩证法不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全部。法学研究的方法还有符合唯物辩证法的一般科学方法和适合于法学研究的其它专门科学方法。”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自1979年11月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在《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体系》一文中把法制系统工程列入了系统工程体系之后，系统科学的方法就叩开了法学研究的大门。自此，系统科学方法开始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一种研究方法。系统科学方法处于哲学方法和其他专门科学方法之间，是一般的科学方法。系统科学方法既符合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又是其内容的丰富和深化。系统科学方法是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为基础，以现代数学和电子计算机为工具来研究复杂事物的一种科学方法。它把研究对象看作是一个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确定功能的系统；它撇开系统的具体运动形态，把系统的有目的的运动抽象为一个信息变换过程；它有意识地使系统中被控客体朝着一定方向运动，并注意用系统运动的结果来调整系统的运动。系统科学方法最基本的特点是综合性、整体性、定量化、最佳化、信息化。

刑法学的研究要运用作为一般科学方法的系统科学方法。这不仅符合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而且也是刑法及刑法学研究的客观要求。刑法是一个系统，它是由刑法典、特别刑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罚则等构成的刑事法制系统，是社会主义法制这个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因而刑法学必须对刑事法制系统进行综合性、整体性的研究；刑法也是一种信息，刑事法制系统是对刑事法律信息的变换和处理；刑事法制系统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形成可控系统，具有控制和反馈的功能。将系统科学方法引入刑法学研究领域，有利于在刑法学研究中更好地贯彻唯物辩证法，有利于全面地、具体地、精确地认识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运用系统科学方法研究刑法学，不仅能使刑法学由传统的定性分析跨入定量分析，从而建立起刑法规范、刑法原则、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事责任、量刑方法、刑罚种类、刑罚制度、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等数以千计的理论模式和数据模型，使之形成相互区别、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逻辑关系，呈现一个多层次而又有机统一的、复杂而庞大的刑事法律系统；而且在适用刑事法律规范的过程中，在研究人们行为的机制，法律关系，刑事法律规范的形式形成、作用以及整个刑事法律制度的最优化等方面，也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刑法学研究中引入系统科学方法，这主要是技术性的工作，即把系统科学方法运用来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制，并求得其最优化服务，而决不能企图运用它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对刑法学理论的指导。

#### 四、中国刑法学的体系

所谓体系，是指由若干有关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刑法学体系是指由若干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理论认识所组成的有机整体。

本书——《中国刑法原理》属于中国刑法学中的普通刑法学，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卷，共 10 编、39 章。分述如下：

### （一）刑法总论卷体系

《中国刑法原理》，总论卷由导论和刑法论、犯罪构成论、犯罪形态论、刑罚论四编组成：

本卷的“导论”是《中国刑法原理》的概述部分，阐明我国刑法学的概念、特点、研究方法和体系。

第一编，刑法论。共有 6 章，分别论述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机能，刑法的制定依据和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规范和刑法条文，刑事法律关系，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编，犯罪构成论。共有 10 章，分别研究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概括性定罪情节和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定罪，刑事责任，以及不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第三编，犯罪形态论。共 3 章，重点阐明犯罪形态的概念，犯罪过程中的结局形态，共同犯罪形态和一罪与数罪形态。

第四编，刑罚论。共有 9 章，分别论述刑罚的性质和适用原则，主刑和附加刑，非刑罚处理方法，量刑原则和方法、量刑制度、数罪并罚，以及行刑制度和免刑制度。

### （二）刑法各论卷体系

《中国刑法原理》各论卷由导论和侵犯国家利益的犯罪、危害社会安全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破坏经济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侵犯公民权利和家庭生活的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五编组成。

本卷的导论是刑法各论的概述部分，阐明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体系、罪状、罪名和法定刑，以及罪与罪彼此区分的界限。

第一编，侵犯国家利益的犯罪。共 3 章，分别阐述反革命罪、妨害公务罪和渎职罪中的 38 种具体犯罪。

第二编，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共 2 章，分别阐明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 33 种具体犯

罪。《中国刑法原理》的体系，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没有完全脱离这两本刑法教科书的理论框架，但又反映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增加了一些编、章、节和具体内容，对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作了某些调整和突破，具有自己的一定特色。

第三编，破坏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共2章，分别阐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中的25种具体犯罪。

第四编，侵犯公民权利和妨害家庭生活的犯罪。共有两章，分别阐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妨害婚姻、家庭罪中的25种具体犯罪。

第五编，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分为军人普通违反职责罪和特别违反职责罪两章，分别阐明军职罪中的24种犯罪。

上述《中国刑法原理》的理论体系，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没有完全脱离这两本刑法教科书的理论框架，但又反映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增加了一些编、章、节和具体内容，对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作了某些调整和突破，具有自己的一定特色。

《中国刑法原理》的体系，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没有完全脱离这两本刑法教科书的理论框架，但又反映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增加了一些编、章、节和具体内容，对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作了某些调整和突破，具有自己的一定特色。

《中国刑法原理》的体系，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没有完全脱离这两本刑法教科书的理论框架，但又反映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增加了一些编、章、节和具体内容，对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作了某些调整和突破，具有自己的一定特色。

《中国刑法原理》的体系，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没有完全脱离这两本刑法教科书的理论框架，但又反映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增加了一些编、章、节和具体内容，对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作了某些调整和突破，具有自己的一定特色。

|      |       |           |     |
|------|-------|-----------|-----|
| (16) | ..... | 文法总论与刑法总论 | 章四第 |
| (17) | ..... | 刑法总论      | 章一第 |
| (18) | ..... | 刑法总论      | 章二第 |

# 目 录

|      |       |      |     |
|------|-------|------|-----|
| (87) | ..... | 目 录  | 章五第 |
| (87) | ..... | 刑法总论 | 章一第 |
| (17) | ..... | 刑法总论 | 章二第 |
| (87) | ..... | 刑法总论 | 章三第 |
| (88) | ..... | 刑法总论 | 章四第 |
| (78) | ..... | 刑法总论 | 章六第 |
| (78) | ..... | 刑法总论 | 章一第 |
| (88) | ..... | 刑法总论 | 章二第 |

|                    |      |
|--------------------|------|
| 导论 .....           | (1)  |
| 一、刑法学概述 .....      | (1)  |
| 二、中国刑法学的特点 .....   | (7)  |
| 三、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 (10) |
| 四、中国刑法学的体系 .....   | (12) |

## 第一编 刑 法 论

|                        |      |
|------------------------|------|
|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机能 .....  | (1)  |
|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        | (1)  |
|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        | (6)  |
|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 .....        | (10) |
| 第二章 刑法的制定依据和基本原则 ..... | (16) |
|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依据 .....      | (16) |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24) |
| 第三章 刑法的沿革、体系和解释 .....  | (32) |
| 第一节 刑法的历史沿革 .....      | (32) |
|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        | (39) |
|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 .....        | (45) |